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七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 規定
 - (一)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 ,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 品型式認可證書,於商品 運出廠場或輸入前,檢具 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 屬分局(以下簡稱檢驗機 關)申請報驗,報驗時應 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,並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,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 ●及識別號碼(包括字 軌為「T」及指定代碼) 組成,其識別號碼應緊鄰 圖式之下方或右方,且於 檢驗合格後,始得運出廠 場或輸入。

圖例:



T00000 或



T00000

註:

T:代表字軌

00000:代表指定代碼(

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

定代碼)

現行規定

- 七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 規定
 - (一)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 ,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 品型式認可證書,於商品 運出廠場或輸入前,檢具 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 屬分局(以下簡稱檢驗機 關)申請報驗,報驗時應 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,並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,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 ●及識別號碼(包括字 軌為「T」及指定代碼) 組成,其識別號碼應緊鄰 圖式之下方或右方,且於 檢驗合格後,始得運出廠 場或輸入。

圖例:



T00000 或



T00000

註:

T:代表字軌

00000:代表指定代碼(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

定代碼)

說明

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 ,刪除現行規定第六款 有關第六組之單位用 語。

- (二)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 式認可證書時,應檢具型 式試驗報告、商品型式認 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 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,向 檢驗機關申請核發。
- (三)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 期限:自檢驗機關受理申 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(等 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) ;另抽測樣品者,於樣品 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 工作天。
- (四)同批報驗搖床/搖籃商 品,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 及同型式。

- (二)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 式認可證書時,應檢具型 式試驗報告、商品型式認 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 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,向 檢驗機關申請核發。
- (三)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 期限:自檢驗機關受理申 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(等 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) ;另抽測樣品者,於樣品 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 工作天。
- (四)同批報驗搖床/搖籃商 品,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 及同型式。

- 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 樣件數。
- (六)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, 由本局或本局代施檢驗 單位,依風險程度就「床 底」、「兩側面與前後端面 」及「穩定性」等檢驗項 目中,隨機擇二項執行檢 驗。
- (七)檢驗期限:樣品送達前 款檢驗單位後十四個工 作天。
- (八)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 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 ,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 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 後,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 儲存地點執行取樣、封存 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 中文標示。
- (九)抽中批,如檢驗不合格 者,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 格通知書,報驗義務人於 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 ,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, 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 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 割放行;檢驗不合格格處 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 官:
 - 1.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

- 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 樣件數。
- (六)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, 由本局<u>第六組</u>或本局代 施檢驗單位,依風險程度 就「床底」、「兩側面與前 後端面」及「穩定性」等 檢驗項目中,隨機擇二項 執行檢驗。
- (七)檢驗期限:樣品送達前 款檢驗單位後十四個工 作天。
- (八)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,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,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、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。
- (九)抽中批,如檢驗不合格 者,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 格通知書,報驗義務人於 接到通知書後十五人於 ,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, 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 割放行;檢驗不合格為 電力 在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 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 官:
 - 1.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

運者,報驗義務人逕向 海關辦理退運,再向原 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

-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
 毀者,報驗義務人須檢
 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
 機關辦理銷案事宜。

- (十)抽中批取樣檢驗,不符 合檢驗規定者,同一報驗

- 運者,報驗義務人逕向 海關辦理退運,再向原 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。
-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
 毀者,報驗義務人須檢
 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
 機關辦理銷案事宜。

- (十)抽中批取樣檢驗,不符 合檢驗規定者,同一報驗

義務人之搖床/搖籃商品 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 合格後,始恢復每批百分 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 取樣檢驗。

- (十一)未抽中批者,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。
- (十二)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 登錄商品範圍如式 更(例如:主型式檢驗 更(例如式變更、檢驗項目變更等) 或檢驗項目變更等 或向原出具型式式 報告單位申請型式 驗報告,並向檢驗機關 申請換證書。

義務人之搖床/搖籃商品 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 合格後,始恢復每批百分 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 取樣檢驗。

- (十一)未抽中批者,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。
- (十二)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 登錄商品範圍如有 更(例如:主型式或 變更、檢驗項目變更等) 或檢驗項目變更等) 須向原出具型式式 驗報告,並向檢驗機關 申請換發證書。